

新建青竹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19年2月28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根据新建青竹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家，经现场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青神县眉青快速通道黑龙镇桥楼村四组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汽油销售 2500t/a、柴油销售 2500t/a，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规模为汽油销售 2500t/a、柴油销售 25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建成投运；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立项批复（川经信运行函【2017】922 号）；2018 年 4 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8 日，青神县环境保护局，以青环建函[2018]55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6.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汽油销售 2500t/a、柴油销售 2500t/a。主体工程（加油区、油罐区），辅助工程（卸油场、加油车道、油品储罐区通气管、控制室、消防设施、站房）、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配电照片）、环保工程，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环评拟设置可燃气体探测系统；实际未设置。
- 2、环评拟设置油烟净化装置 1 套，对备餐间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实际加油站不设置厨房，不涉及油烟废气。
- 3、环评拟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地绿化；实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加油站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用于场地绿化。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最终用于站内绿化。

场地初期雨水：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设隔油池 1 座用来处理初期雨水，站内初期雨水通过雨水引流沟收集后进入雨水井，再经隔油池去除浮油后排入项目外侧排水沟。

（二）废气

(1) 汽油挥发烃类气体

本项目在卸油、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油气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卸油口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罐车卸油及加油车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密闭性较好，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2) 汽车尾气

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但由于其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治理措施：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减少汽车的废气排放。

(3) 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配备发电机组 1 台，仅在停电时临时使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 和 NO_x。

治理措施：规范操作，控制燃烧条件，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绿化降噪；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

(四) 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地下水防治措施：油罐区为埋地式双层储油罐 4 座，卸油管道和加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材料管道，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管道采用单层复合材料管道。管线敷设采用管沟方式，管线安装完毕后沟内用细

沙填满。输油管采用复合管焊接并全部埋地铺设，有效防止易燃物料的渗漏。卸油区、油罐区、化粪池、隔油池、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其中卸油区、油罐区防渗材料采用黏土铺底+防渗混凝土，化粪池、隔油池采用玻璃钢材质设备，危废暂存间已设置接油盘。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废油、沾油废河沙、沾油废手套、废棉纱交由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加油站于 2018 年 9 月投运，油罐暂未清理，清理后废油渣交由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2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检查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暂存池，用于加油站站内绿化灌溉；站内初期雨水通过雨水引流沟收集后进入雨水井，再经隔油池去除浮油后排入项目外侧排水沟。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地下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地下水所测项目：pH 值、氨氮、耗氧量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水域标准限值，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表 A.1 标准限值。

4.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

5.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废油、沾油废河沙、沾油废手套、废棉纱交由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加油站于 2018 年 9 月投运，油罐暂未清理，清理后废油渣交由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暂存池，用于加油站站内绿化灌溉，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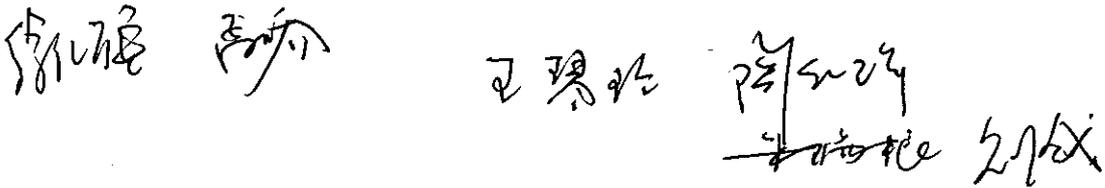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截止 2019 年 4 月 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已对验收评审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整改意见见附件）。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新建青竹加油站”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2019 年 4 月 9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

新建青竹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19年2月28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根据新建青竹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家，经现场检查，专家提出如下验收整改意见：

- 1、危废暂存间进行防雨、防渗处理，规范标识标牌，设置台账；
- 2、进一步对雨水收集井进行防渗处理；
- 3、提供站区雨水收集管网图，标明收集沟、收集井、隔油池、排口位置；提供隔油池结构说明及容积；
- 4、提供防渗处理过程施工照片；

建设单位需按照专家提出的以上4点整改意见，逐一完成整改后方可通过验收。

专家：王碧玲 李海地 李红

2019年2月28日

